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25-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征集年产24万吨BDO项目合作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及征集合作方概述

1、BDO（1,4-丁二醇）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和精细化工原料，是生产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四氢呋喃（THF）、1,4-丁内酯的基本原料。随着全球环境保护力度加大，“限塑”已在全球大多数国家实行，我国中央和地方各省市“限塑令”“禁塑令”的推出和绿色消费市场的扩大，全生物可降解塑料呈现出良好的市场前景，PBAT作为全生物可降解塑料，可广泛应用于超市购物袋、外卖餐盒、农用地膜、生物医疗等领域，PBT可进一步生成PBAT。THF是重要的有机溶剂，聚合后得到的聚四亚甲基醚乙二醇（PTMEG）是生产高弹性氨纶（莱卡纤维）的基本原料，氨纶主要用于生产高级运动服、游泳衣等高弹性针织品。1,4-丁内酯是生产2-吡咯烷酮和N-甲基吡咯烷酮产品的原料，由此而衍生出乙烯基吡咯烷酮、聚乙烯基吡咯烷酮等一系列高附加值产品，广泛用于农药、医药和化妆品等领域。随着下游市场PBT、PBAT、THF、PTMEG等对BDO的需求增长较多，BDO作为原材料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公司”）为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加快公司多元快速发展，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同时配套公司新建年产6万吨全生物降解塑料项目，公司由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科创”）投资新建年产24万吨BDO项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新建年产12万吨全生物降解塑料项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新建年产24万吨BDO项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德

科创材料有限公司投资新建年产 6 万吨全生物可降解塑料（PBAT）及原料年产 24 万吨 1,4 丁二醇（BDO）等产品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PBAT 新材料产业链一体化项目”）。2021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与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 PBAT 新材料产业链一体化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暂估总价款 25 亿元。

截至 2024 年底，PBAT 新材料产业链一体化项目在建工程投资已完成 30.49 亿元，经项目人员计算和统计，完成 PBAT 新材料产业链一体化项目总投资额约 34.79 亿元。2025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PBAT 新材料产业链一体化新项目追加投资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项目追加投资，调整后的项目投资额为 34.79 亿元。

为进一步推进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年产 24 万吨 BDO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优化项目资源配置、降低项目运营风险、提升项目综合效益，现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本项目实际需求，同德科创拟公开征集本项目合作方，合作方式不限，欢迎符合条件的意向方参与合作。

二、合作方资格要求

1、主体资格。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存续且有效经营，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信用状况。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

3、资源能力。若涉及资金合作，需具备足额的资金实力或稳定的融资渠道，能满足项目投资、建设或运营阶段的资金需求；若涉及技术合作，需具备 BDO 及相关化工领域的成熟技术储备、研发能力或生产运营经验，可提供技术支持、工艺优化或质量管控服务；若涉及供应链或市场合作，需具备稳定的 BDO 原材料供应渠道或下游产品销售网络，能助力项目降本增效；

4、合作意愿。认同公司战略及本项目发展规划，愿意按照平等互利、风险共担原则推进合作，能积极配合项目各项工作开展；

5、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化工行业监管要求，无其他可能对本项目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合作方式

合作方式不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 1、股权合作。意向方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等合法方式对同德科创进行增资，共同参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按持股比例分享收益、承担风险；
- 2、债权合作。意向方为同德科创提供项目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合规融资支持，约定利率、还款期限及担保方式等；
- 3、技术合作。意向方为项目提供 BDO 生产技术、工艺优化、设备选型指导、研发支持或质量管控服务，合作双方约定技术服务费、收益分成等合作条款；
- 4、供应链合作。原材料供应，意向方为项目提供 BDO 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约定长期供应价格、数量及保障机制；产品销售，意向方包销或代销本项目部分 BDO 产品，约定销售价格、回款周期及市场拓展责任；工程及运营合作：意向方参与项目工程施工建设或后期运营管理，提供工程建设服务或运营团队支持，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 5、其他合作。意向方可提出其他合法合规、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合作方案，双方协商确定合作细节。

四、征集流程及资料要求

（一）征集期限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若截止日期前已有合适合作方，可提前终止征集，具体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二）意向方需提交的资料

- 1、公司简介。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核心优势、近 3 年经营情况或业绩证明；
- 2、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资质证书；
- 3、合作方案。明确合作方式、合作金额、合作期限、拟提供的资源支持、收益分配、费用结算方式、风险承担机制等核心内容；
- 4、资格证明文件。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承诺函，资金实力证明（涉及资金合作时需提供），技术、运营能力证明（涉及技术、运营合作时需提供）；
- 5、联系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及通讯地址；
- 6、其他意向方认为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三）资料提交方式

1、电子文件提交：发送至公司指定电子邮箱：zhangyanhua3077@sina.com（邮件主题注明“BD0 项目合作+意向方公司名称”）；

2、纸质文件提交：邮寄至公司指定地址：山西省忻州市经济开发区紫檀街39号（邮编：034000，收件人：樊尚斌，联系电话：13903503925）；

（四）后续流程

1、资料审核。公司将组织专人对意向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核实资格条件及合作方案的可行性，于征集期限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告知意向方审核结果；

2、沟通洽谈。对符合条件的意向方，公司将与其就合作细节进行进一步沟通、协商，必要时可邀请意向方实地考察；

3、决策及签约。根据洽谈结果，筛选确定最终合作方，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签订正式合作协议；

4、信息披露：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披露本项目合作的进展情况，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

五、风险提示

1、合作方征集结果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公开征集合作方可能存在因意向方数量不足、资格不符合要求或合作方案未达成一致等原因，导致未能征集到合适合作方的风险；

2、合作谈判及实施不确定性风险。即使确定意向合作方，后续合作细节谈判、协议签署及项目推进仍可能受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双方沟通效率等因素影响，存在合作无法达成或项目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3、项目原有风险持续存在。本项目仍面临投资进度延期、市场波动、管理、技术、资金等风险，合作后相关风险可能根据合作方式发生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

4、信息保密风险。意向方提交的资料中涉及商业秘密的，公司将按保密协议约定予以保密，但因法律法规要求或政府部门监管需要披露的除外。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